

徽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 技术报告

徽州区水利局

2024 年 12 月

目录

前 言	5
1. 划定任务来源与工作背景	6
2. 划定目的	7
3. 划定原则	8
4. 划定意义	10
5. 划定过程	12
一、基本概况	14
1.1 区域位置	14
1.2 自然资源概况	15
1.2.1 地形地貌与气候	15
1.2.2 水资源	16
1.2.3 土地与森林资源	16
1.2.4 矿产资源	17
1.3 社会经济	17
1.4 土地利用现状	18
1.5 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状况	19

二、划定依据与技术路线	20
2.1.技术依据	20
2.1.1 技术指标与要求	20
2.2 法律依据	21
2.3 技术路线	21
2.4 工作流程	25
三、划定方法	27
3.1 划定的原则	27
3.1 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	27
3.2 基于科学依据原则	27
3.3 边界清晰、便于管理的原则	28
3.2 采用的数据	28
3.3 划定的方法	29
3.4 具体步骤	29
3.4.1 数据准备	29
3.4.2 范围划定	31
3.4.3 外业复核	33

3.4.4 数据建库	36
3.4.5 成果审核	37
四、划定成果	38
五、附件	41
5.1 徽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信息表	41
5.2 关于征求《徽州区 25°以上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成果》意见的 函	45

前言

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严禁违法违规开垦、科学合理预防水土流失的基础性工作，是解决水土保持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迫切要求，在维护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河湖健康生命安全，维持生态系统平衡、建设生态农业、改善人居环境、发挥水土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势在必行。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提出的重要预防水土流失措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8号）要求，为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严禁违法违规开垦。《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水保〔2023〕25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号），以县为单位依法划定和公告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1. 划定任务来源与工作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山区、丘陵区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划定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禁止开垦种植经济林的坡度和范围，并予以公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强调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中要求“明确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做好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上图。”应督促指导辖区内各县级行政区在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和公告工作。《水利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号）与《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落地工作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24〕2号）强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指南》要求，202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禁止开陡坡地范围的划定，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告。

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和公告辖区内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严禁违法违规开垦（牵头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水保〔2023〕163号）与《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4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皖水保函〔2024〕86号）均提出要扎实推进禁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2. 划定目的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是预防水土流失、依法推进治理水土流失的基础性工作，其目的是：

（1）在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空间格局划分的基础上，依法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确定区位和边界，对位实施严格的水土保持空间管控，严禁违法违规开垦。

（2）通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更好地贯彻执行水土保持、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建立更加严格、更加完善的保护制度，落实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区域法律责任，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3）通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更好地将土地开垦与管理纳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更加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

（4）通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更好地确定陡坡地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的重点区域，科学合理规划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3.划定原则

（1）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县级人民政府是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的责任主体，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由县级水利（务）部门牵头具体负责，自然资源、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序推进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2）统筹协调，做好衔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禁止开垦的范围要求、《自然资源部关于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中复垦耕地“三个禁止”要求等统筹协调推进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3）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以国土三调成果中的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为底数，根据国土调查图斑的坡度综合划定，尊重土地利用现状，同地类集中连片区域可合并处理，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划定集中连片图斑面积不低于1公顷。

（4）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科学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努力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

（5）科学划定，定量结合。遵循科学划定、落地准确、边界清晰、便于管理的要求，采取定量判别为主、定性判定为辅的方法进行划定。

4.划定意义

从生态环境上来考虑，陡坡地地势高低不平，土壤稀薄松散，容易发生水土流失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农作物种植加剧土壤流和土地退化，破坏环境；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来看，禁止陡坡地开垦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有助于提高水土保持率，建设美丽中国。除此之外，陡坡地的开垦是造成水流失的重要因素，通过划定陡坡地开垦范围便可以实现：

（1）修复土地，提高土地生产力

陡坡地的开垦导致陡坡耕地、园地、疏林地表土流失，使表土层变浅，不仅造成土壤养分流失，而且导致岩石裸露，最终引起土壤退化，影响土壤生产力，降低土地生产力，进而影响农林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江河水流冲刷易引起河岸坍塌，导致土地和植被破坏，进而影响生态环境。

（2）清除河库淤积，减少洪涝灾害

水土流失增加了河道的含沙量，易发生洪涝灾害，使山塘水库淤塞。由于泥沙淤积，使两岸河堤失去保护作用，两岸村庄、农田受淹，许多山塘、

水坝淤塞严重甚至报废。水土流失引起的坍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对周围村庄和人民的生命安全将造成严重隐患。

（3）提升水质安全，减少面源污染

水土流失作为面源污染物传输的主要载体，是造成江河库水质恶化的重要原因之一，严重的水土流失势必造成河湖库水质下降。同时，不合理的生产建设和土地开发活动，植被损坏致使土壤涵养水源的能力明显下降，造成下游水源补给的缺乏和水资源的可利用率降低。生物群落结构和自然环境遭受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条件恶化，对城市和乡村人民群众生活环境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4）维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水土流失在造成土地退化、植被破坏的同时，导致河流湖泊消失和萎缩，野生动物栖息地减少，生物群落结构汇入自然环境遭受破坏，甚至威胁到种群的生存，影响了生态系统的稳定；再者水土流失严重地削弱了当地的农业生产基础，制约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损害了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为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非常有意义的。

5. 划定过程

（1）资料收集：徽州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坡度数据、林地数据、坡度矢量数据、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徽州区规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设计的大型中水库周边汇水区域边界、河湖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特定区域矢量数据、徽州区规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设计的大型中水库周边汇水区域。

（2）数据处理：将禁止开垦陡坡矢量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中的林地、草地、裸土地图斑矢量数据叠加分析，提取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禁止开垦的范围。

对于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曲、河湖管理范围、特殊基岩母质（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区域有特定禁止开垦要的，综合考虑特定要求，明确以上区域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3）外业复合验证：抽取 3% 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进行现场复核验证，重点选取近山、村镇周边、道路两侧等认为集中区域，提取面积在 1 公顷以上的图斑，根据现场复合验证结果对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进行调整，将相邻图斑进行合并处理，剔除面积小于 1 公顷的图斑，形成最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矢量数据。

（4）审核：形成的禁止开垦陡坡地成果数据提交省级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发布公告。

一、基本概况

1.1 区域位置

徽州区，隶属于安徽省黄山市，位于东经 $118^{\circ}04'10''$ — $118^{\circ}53'50''$ ，北纬 $29^{\circ}30'25''$ — $30^{\circ}09'10''$ 之间，地处安徽省南部、黄山市中部。东与歙县相邻，西与休宁县毗连，南与屯溪区接壤，北与黄山区交界。因地处黄山南麓，素有“黄山南大门”之称。区人民政府驻地岩寺镇，距市人民政府驻地屯溪 16 千米。全区面积 419.41 平方千米，下辖 4 镇 3 乡、43 个行政村、9 个社区。 [2]2023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9.8 万人。

205 国道、皖赣铁路、合铜黄高速公路、京福高铁、黄杭高铁等横贯全区。徽州区森林覆盖率 76.24%，新安江二级支流丰乐河纵贯南北，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中国品质休闲百佳县市”“长三角休闲度假目的地”“长三角高铁旅游小镇”等称号。拥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4 个、中国传统村落 11 个、明清古建筑 1200 处、历代中进士者达 220 人，国保 8 处，省保 7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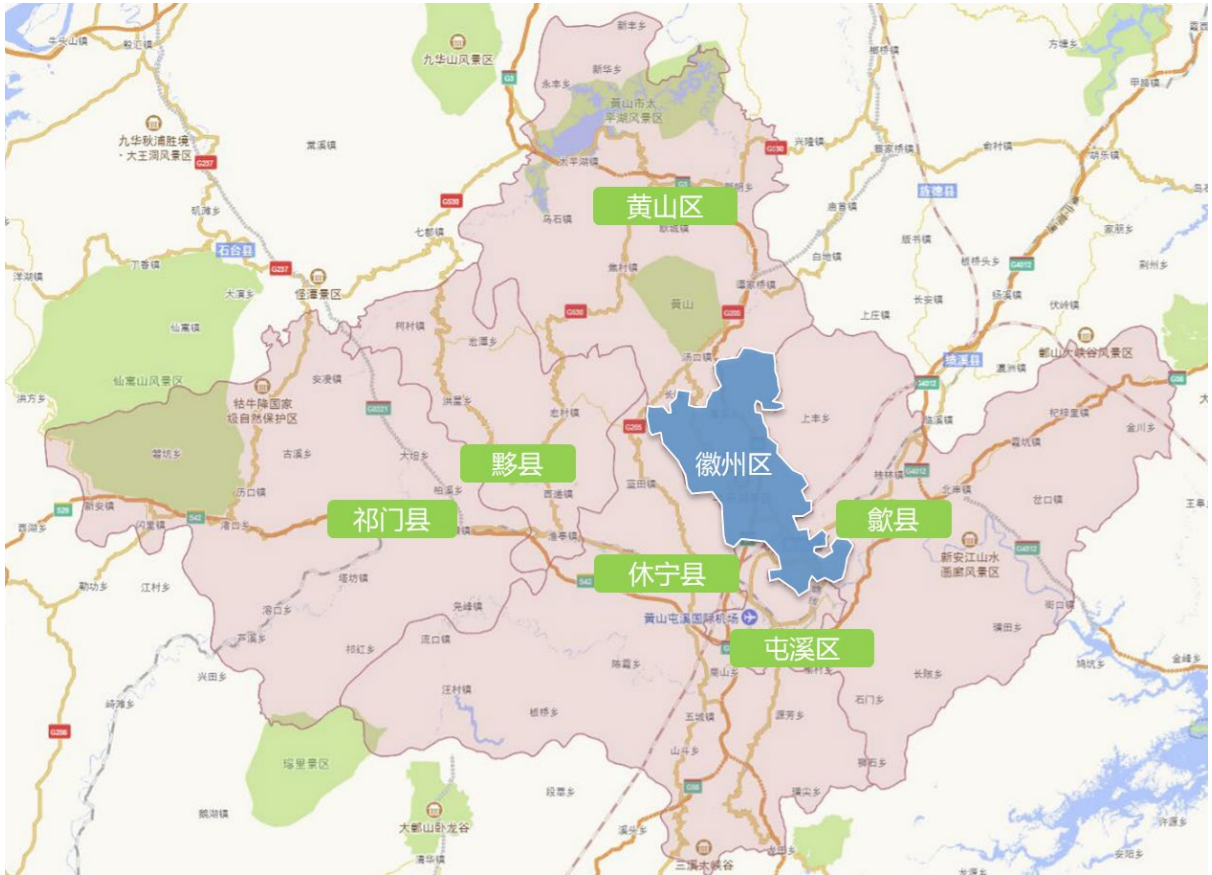


图 1-1 徽州区地理位置图

1.2 自然资源概况

1.2.1 地形地貌与气候

地处皖南盆地中心，以山地丘陵为主，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属黄山山脉延伸，南部为徽州盆地，丰乐河纵贯全境；

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6°C ，年降水量 1700 毫米左右，地表水、空气质量优良率均达 100%，

被誉为“天然氧吧”。

1.2.2 水资源

年平均降雨量约 1657.3 毫米，年地表径流量约 4 亿立方米，地下水储量 1.2 亿立方米；

徽州区境内河长超过 7km 的河流有 13 条，小河、小溪遍布全境，均属新安江流域。河流总长 180.83km，控制流域面积 642.68km²。丰乐河为本区的主要河流，自北向南贯穿全区；

丰乐河及其支流属钱塘江水系，流域面积近 440 平方公里，水资源丰富且分布不均，雨季集中；

近年来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水权交易中水回用工程，城乡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9.89%。

1.2.3 土地与森林资源

全区土地总面积 419.57 平方公里，其中林地占比 73.87%，耕地占 86.95%(南部三镇)，森林覆盖率 76.24%；

活立木蓄积量超 183 万立方米，以杉、松、竹类为主，拥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银杏、香果树；

野生动物丰富，包括白鹳、梅花鹿等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爬行类、两栖类物种多样。

1.2.4 矿产资源

主要矿产包括煤矿(如梅岭煤矿，探明储量 39.69 万吨)、铜矿(金下铜矿金属储量 100 余吨)及金矿(田里金矿)；

砂石类资源为当前主要开发矿产，多分布于深山区及自然保护地。

1.3 社会经济

2023 年全区 GDP 达 109.66 亿元，同比增长 5.2%。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5:50.2:44.8，工业增加值占比 43.1%，工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88.1%²。2024 年通过"3139"工业发展行动，新增规上企业 13 户，高新技术企业增至 74 户，黄山谷捷成为全市近 20 年首家 A 股上市企业；

2024 年实施"501"项民生实事，投入 2.54 亿元完成 20 项民生工程；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7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7 万元；

1.4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区域内国土调查总面积 41941.77hm²，其中耕地面积 3945.49 hm²，占国土总面积的 9.41%，主要为水田（2771.60 hm²）、旱地（1084.01 hm²）、水浇地（89.88 hm²）；种植园用地面积 1913.12hm²，占国土总面积的 4.56%，主要为果园（23.77hm²）、茶园（3268.50hm²）、其他园地（620.85 hm²）；林地面积 29037.02 hm²，占国土总面积的 69.23%，其中乔木林地（24864.10 hm²）、竹林地（2910.69hm²）、灌木林地（113.69 hm²）、其他林地（1148.54 hm²）；草地面积 60.96hm²，占国土总面积的 0.15%，主要类型与其他草地；湿地面积 27.98hm²，占国土总面积的 0.07%，主要类型为内陆滩涂；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807.28hm²，占国土总面积的 6.69%，主要为城市用地（1166.19 hm²）和建制镇用地（330.71hm²）、村庄用地（1226.02hm²）、采矿用地（51.16hm²）、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33.20hm²）；交通运输用地 380.57hm²，占国土总面积的 0.91%，主要为铁路用地（44.67hm²）、公路用地（335.58hm²）、港口码头用地（0.32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73.32 hm²，占国土总面积的 2.8%，主要为河流水面（713.11hm²）、水库水面（32.72 hm²），

坑塘水面(265.09 hm²), 沟渠(162.40hm²); 水工建筑用地 17.07hm², 徽州区主要用地类型是林地。

1.5 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状况

根据 2023 年安徽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成果和水土保持综合调查, 徽州区整体属于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土流失面积 79.06km², 占国土总面积的 18.85%, 其中以轻度侵蚀为主, 占比超 90%, 中度、强烈及以上侵蚀面积显著减少, 从地区分布来看, 徽州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富溪乡、洽舍乡、杨村乡及丰乐河上游。类型主要包括细沟侵蚀、重力侵蚀等。

按照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 徽州区土壤侵蚀类型区属水力侵蚀类型区, 主要表现形式是面蚀(坡面细沟侵蚀)沟蚀(冲沟形成)及坡面溅蚀等。其次为重力侵蚀, 徽州区低山丘陵区因坡度较大, 以重力作用为主, 部分区域存在崩塌和滑坡风险, 需通过工程措施(如挡土墙)治理。

二、划定依据与技术路线

2.1.技术依据

2.1.1 技术指标与要求

2.1.1.1 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2) 高程系统

采用“1985 国家高程标准”

(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2.1.1.2 计量单位

长度采用米 (m)，保留两位小数；面积计算采用单位为公顷 (hm^2)，保留两位小数。

2.1.1.3 技术方法

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充分利用林地数据、坡度矢量数据、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

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徽州区规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设计的大型中水库周边汇水区域边界、河湖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特定区域矢量数据、徽州区规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设计的大型中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使用 ArcGIS10.2 软件对数据进行叠加处理分析，统一建立徽州区陡坡地禁止开垦区域划定数据库，再此基础上，开展陡坡地禁止开垦区域划定位置、面积等情况确定，编写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和图件编制。

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23 年修订)

《安徽省实施〈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2.3 技术路线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是一个系统性工程，涉及多个环节和步骤，包括工作准备、技术培训、内业工作、外业核查、检查验收、初步公示、成果产出及成果审批公告等。以下是对这些环节的详细阐述：

1.工作准备

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同时，组建专业技术团队，负责具体的技术指导和实施工作。

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相关区域的地理、地质、气候等自然资料，以及已有的水土保持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等资料，为划定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2.技术培训

专业培训：对参与划定工作的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包括法律法规解读、划定技术标准与方法、地理信息系统(GIS)应用等内容，确保工作人员具备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实操演练：通过模拟操作、案例分析等方式提高技术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

3.内业数据处理工作

数据分析与处理：利用 GIS 等技术手段，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处理，提取坡度、坡向类型等关键信息。

划定初步范围：根据分析结果和法律法规要求，

初步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4.外业核查

现场调查：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现场，对初步划定的范围进行实地核查，确保划定结果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问题反馈与调整：针对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划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5.检查验收

自查自纠：工作小组内部进行自查自纠，确保划定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上级验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

6.初步公示

公示内容：将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进行公示，包括范围图、划定依据、公示期限等信息。

公众反馈：收集公众对划定结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处理和回应

7.成果产出

成果报告：编写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报告，详细记录划定工作的过程、方法、结果和存在的问题。

成果图件：制作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图件，包括电子地图和纸质地图等形式，方便查阅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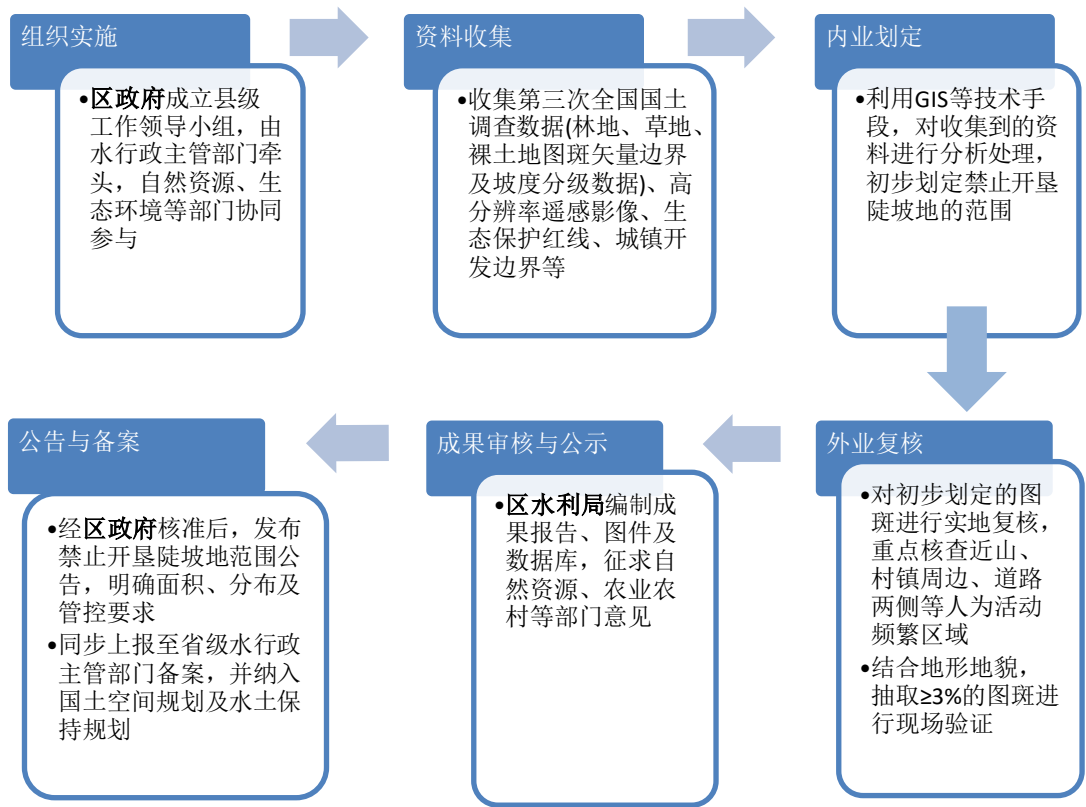
8.成果审批公告

审批流程：将成果报告和图件提交至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公告发布：审批通过后，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公告栏等渠道发布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公告，明确禁止开垦的区域和具体要求。

2.4 工作流程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区级工作流程



三、划定方法

3.1 划定的原则

3.1 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

1、**预防水土流失：**，陡坡地由于地形坡度较大，在降水等自然因素作用下极易发生水土流失现象。划定禁止陡坡地的核心目的之一就是保护土壤资源，减少因开垦等人类活动导致的土壤侵蚀，维护土壤肥力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2、**保护生物多样性：**陡坡地往往有许多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这些区域独特的地形和植被类型为众多物种提供了生存空间。禁止陡坡地的划定有助于保护生物栖息地的完整性，防止因土地开垦等活动破坏生态廊道，从而保护生物多样性。

3.2 基于科学依据原则

利用多种数据来源进行划定，包括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卫星遥感影像等。这些数据可以准确反映地形地貌特征，为精确确定陡坡地的范围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还会结合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壤类型数据等，综合分

析土地的适宜性和脆弱性。

3.3 边界清晰、便于管理的原则

在数据划定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校验。采用 GPS 定位、全站仪测量等技术手段,对初步划定的边界进行实地核查,修正因数据误差或地形复杂造成的边界偏差,确保边界与实际地形地貌相符;

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将禁止陡坡地划分为相对独立的管理单元。可以根据地形地貌、土地利用类型、行政区域等因素进行划分,每个管理单元明确管理主体、管理职责和管理目标,便于实施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如水土保持措施的规划与实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等

3.2 采用的数据

3.2.1 收集县级行政区划矢量边界、乡镇行政区划矢量边界、数字高程数据(DEM)、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林地、草地、裸土地图斑矢量边界,以及坡度分级数据)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禁止开垦陡坡地涉及的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特定区域矢量边界数据;

3.2.2 数字高程数据 (DEM) 分辨率应不低于 30m, 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空间分辨率应优于 2.0 米, 有条件的地区可使用更高精度的数据;涉及的其他相关空间数据应满足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要求, 原则上比例尺不低于 1:1 万。

3.3 划定的方法

3.3.1 将禁止开垦坡度矢量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中的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矢量数据叠加分析, 提取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内禁止开垦的范围。

3.3.2 对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特殊基岩母质(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区域有特定禁止开垦要求的, 综合考虑特定要求, 明确以上区域内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3.4 具体步骤

3.4.1 数据准备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号)有

关数据要求，徽州区水利局于 2024 年 10 月中下旬协调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徽州分局、徽州区林业局、黄山市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提供有关基础资料。资料获取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徽州区禁止陡坡地划定调查数据获取情况

资料名称	提供单位	获取情况
徽州区坡度分级数据、国土三调数据、“三区三线”相关矢量数据、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矢量数据	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徽州分局	已获取
自然保护地有关范围矢量数据、公益林数据	徽州区林业局	已获取
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	徽州区水利局	已获取

3.4.2 范围划定

数据空间叠加分析、相邻图斑融合、图斑提取将前两步所提取出的矢量图斑进行数据空间叠加分析、相邻且地类相同图斑融合，提取出坡度 25 度以上面积大于 1hm²的初步划定成果矢量图斑。初步划定成果图见图 3-1。对初步划定成果图斑进行各个图斑尺度的面积统计，可知徽州区坡度 25 度以上的林地、草地、裸土地中面积大于 1hm²和 5hm²的矢量图斑数量分别为 104 个(均为林地类型)和 78 个(均为林地类型)，面积分别为 16608.89hm²和 16545.98hm²。初步划定成果与徽州区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范围及其他自然保护区范围等空间管控范围重合度较高。

表 3-2

徽州区初步成果大于 1hm²图斑情况(面积单位:hm²)

乡镇	图斑个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国土面积
岩寺镇	0	0	7114.03
西溪南镇	8	1723.86	4796.70

潜 口 镇	3	126.53	3834.15
呈 坎 镇	21	3582.14	8312.78
富 溪 乡	25	6348.63	9283.77
杨 村 乡	37	3517.16	5498.65
洽 舍 乡	10	1310.57	3101.68
合 计	104	16608.89	41941.76

表 3-3

徽州区初步成果大于 5hm²图斑情况(面积单位:hm²)

乡 镇	图 斑 个 数	禁 止 开 垦 陡 坡 地 面 积	国 土 面 积
岩 寺 镇	0	0	7114.03
西 溪 南 镇	8	1723.86	4796.70
潜 口 镇	3	126.53	3834.15
呈 坎 镇	19	3576.03	8312.78
富 溪 乡	18	6333.22	9283.77

杨村乡	22	3480.19	5498.65
洽舍乡	8	1306.15	3101.68
合计	78	16545.98	41941.76

3.4.3 外业复核

原则上抽取不低于 3%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进行现场复核验证，重点选取近山、村镇周边、道路两侧等人为活动集中区域，以及集中连片面积在 1hm^2 以上的图斑，通过比对徽州区禁止陡坡地初步划定成果图斑高清遥感影像，本次计划复核图斑 4 个，涵盖 4 个乡镇，图斑编号分别为

(1)图斑 3410040073（大于 1 公顷数据库）

图斑 0073 在三调数据中属于乔木林地，位于杨村乡胡川村，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实际确为乔木林，选取近山附近现场复核，采用手持坡度测量仪进行大范围多点测量，坡度测量平均结果大于 25 度。



(2)图斑 3410040102 (大于 1 公顷数据库)

图斑 0102 在三调数据中属于乔木林地，位于富溪乡呈阳村，据现场调查结果实际确为林地，**选**取近山附近现场复核。采用手持教度测量仪进行大范围多点测量，坡度剩量平均结果大于 25 度。该禁垦图斑范围划定较为准确，仅需对图斑边界进行细微调整。



(3)图斑 3410040045 (大于 1 公顷数据库)

图斑 0045 在三调数据中属于乔木林地，位于洽舍乡洽舍村，据现场调查结果实际确为乔木林地，选取近村庄附近现场复核。采用手持教度测量仪进行大范园多点测量，坡度剩量平均结果大于 25 度。该禁垦图斑范围划定较为准确。



(4)图斑 3410040023 (大于 1 公顷数据库)

图斑 0023 在三调数据中属于乔木林地，位于潜口镇潜口村，据现场调查结果实际确为乔木林地，选取近道路附近现场复核。采用手持教度测量仪进行大范园多点测量，坡度剩量平均结果大于 25 度。该禁垦图斑范围划定较为准确。



3.4.4 数据建库

根据以上提取步骤，本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以土地利用图斑为最小基础单元，利用 GIS 软件，叠加坡度分级和土地利用相关参考数据图斑，提取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形成禁止开垦陡坡

地范围地理信息数据库，将相邻小班进行合并处理，划定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1 公顷。数据库以图斑为单元构建，结构属性表字段包括图斑编号、省、市、县、县级行政区代码、坡度级别、土地利用类型、面积、乡镇、备注等基本信息。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小班属性数据库(gdb 格式)统一采用“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理坐标格式与国土三调保持一致，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小班属性数据库命名总体要求为县(区)代码+区县名称缩写+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例如：341004 徽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3.4.5 成果审核

区级自查与初审：区水利局承担野外调查、成果编制及征求意见等任务。在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后，先完成自查，确保划定成果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之后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组织相关部门、乡镇分管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对划定成果进行初步审核，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于会后按照提取的意见进行修改。



四、划定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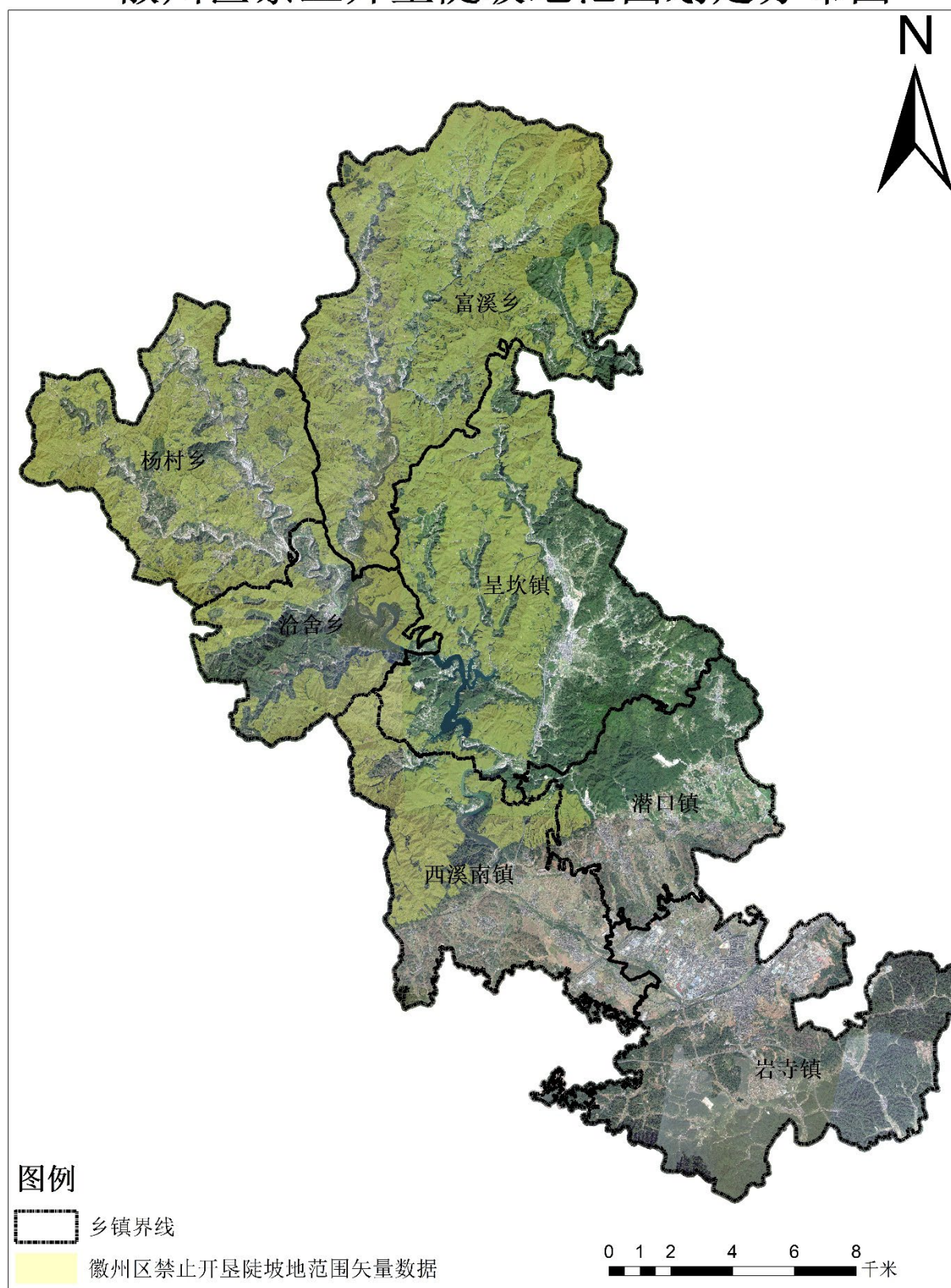
徽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圈斑调整统筹考虑辖区内山脉、河，等地单元边界，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目视判别与现场复核数据分析。对细碎图斑进行类型判别，相邻图斑融合，消除图斑边界异化部分，对较分散不集中连片图斑酌情剔除，对初步划定成果围斑逐个进行边界修正，并充分征求各相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企业意见，形成不低

于 1 公顷的禁止陡坡地范围划定。

结合安徽省水土保持实际需求,按照从严从细,方便后期管理的原则,工作前期暂按照 1 公顷原则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依据《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标准,禁止陡坡地划定面积不下于国家规范 5 公顷,本报告成果最终以划定面积不小于 5 公顷为准。

徽州区总面积 41941.77 hm^2 , 5 度坡陡坡面积为 28291.1019 hm^2 , 最终纳入禁止开垦面积为 16545.98 hm^2 , 占徽州区总国土面积 39.44%。将划定成果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自然保护区范围、国家公益林范围及其他特定区域范围等空间管控范围叠加分析,徽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与各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安徽黄山龙门台省级森林公园、安徽黄山小容省级森林公园、安徽徽州鸳鸯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安徽徽州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合较多,范围内各级公益林面积 10920.85 hm^2 , 占比 66%; 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706.56 hm^2 , 占比 58.66%; 范围内各级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28.88%。由此,徽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对环境保护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徽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分布图



五、附件

5.1 徽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信息表

TBBH	SHENG	SHI	XIAN	XQHM	XZ	PDJB	DL	MJ
3410040057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7.85
3410040001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46.96
3410040002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6.48
3410040046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潜口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7.78
3410040049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西溪南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105.27
3410040050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西溪南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5.54
3410040058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11.46
3410040038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洽舍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8.38
3410040047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潜口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98.49
3410040051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西溪南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105.12
3410040003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25.79
3410040048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潜口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20.26
3410040052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西溪南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88.37
3410040053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西溪南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115.38
3410040004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67.73
3410040005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17.12
3410040006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9.46
3410040007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geq 25^\circ$)	林地	11.71

TBBH	SHENG	SHI	XIAN	XQHM	XZ	PDJB	DL	MJ
3410040008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05.65
3410040009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66.01
3410040010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01.88
3410040011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217.32
3410040039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洽舍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446.91
3410040040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洽舍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77.3
3410040054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西溪南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756.9
3410040055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西溪南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500.43
3410040059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66.49
3410040060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325.03
3410040012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459.73
3410040020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2.25
3410040021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1.47
3410040061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74.23
3410040022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14.14
3410040062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53.63
3410040063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265.05
3410040023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609.47
3410040024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510.95
3410040041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洽舍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71.05

TBBH	SHENG	SHI	XIAN	XQHM	XZ	PDJB	DL	MJ
3410040064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274.38
3410040065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16.12
3410040066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06.38
3410040067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97.14
3410040025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42.24
3410040026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94.58
3410040056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西溪南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46.85
3410040042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洽舍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23.79
3410040043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洽舍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1.49
3410040044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洽舍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235.58
3410040068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751.79
3410040013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33.28
3410040014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323.05
3410040015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251.15
3410040016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246.2
3410040017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446.57
3410040018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116.46
3410040019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呈坎镇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23.48
3410040027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02.08
3410040028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708.29

TBBH	SHENG	SHI	XIAN	XQHM	XZ	PDJB	DL	MJ
3410040029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8.8
3410040030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2.97
3410040031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47.92
3410040032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233.04
3410040033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2477.51
3410040034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8.13
3410040035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47.52
3410040036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228.9
3410040037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富溪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762.98
3410040045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洽舍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431.65
3410040069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47.8
3410040070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7.96
3410040071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92.79
3410040072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287.87
3410040073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66.67
3410040074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18.77
3410040075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221.44
3410040076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31.42
3410040077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98.17
3410040078	安徽省	黄山市	徽州区	341004	杨村乡	禁止开垦坡度 1 (≥25°)	林地	57.75

5.2 关于征求《徽州区 25° 以上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成果》意见的函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关于征求徽州区 25° 以上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成果意见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10月28日，我局组织召开了徽州区 25° 以上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初步成果征求意见会，会上各乡镇及有关单位提出了相关意见，编制单位根据意见修改完善了划定成果，形成了《徽州区 25° 以上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成果》，现书面征求你们意见，请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于11月29日前书面反馈至区水利局，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联系人：谢孝沛；联系电话：3585090）

附件：徽州区 25° 以上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成果

